

# 调低传送者牌照的牌照费

## 谘询文件

2004年1月9日

### 导言

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 (「该条例」) 第 7(2)(b)条, 工商及科技局局长 (「局长」) 可藉规例订明除专利牌照外的传送者牌照的一般条件及应缴牌照费。在根据该条例第 7(2)条制订规例前, 局长须按照该条例第 7(3)条的规定, 在宪报刊登公告就有关事宜谘询有兴趣的公众。

2. 局长进行所需的谘询过程后, 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制订《电讯(传送者牌照)规例》(「该规例」) (第 106V 章)。该规例除在其他方面作出规定外, 亦规定固定传送者牌照及移动传送者牌照的应缴牌照费, 并于 2001 年 4 月 1 日开始生效。

3. 局长现建议修订规例, 调整除有限制移动传送者牌照外的移动传送者牌照 (以下称为「移动传送者牌照」) 以及除有限制固定传送者牌照外的固定传送者牌照 (以下称为「固定传送者牌照」) 的应缴牌照费。本谘询文件旨在解释局长的建议及征询公众意见。

### 建议

4. 根据该规例而在固定传送者牌照及移动传送者牌照发出时及在牌照继续有效期内每年的发出牌照周年日应缴的牌照费已载于该规例附表 3 的第 1 部及第 3 部 (见附件 A 及附件 B)。

5. 如固定传送者牌照只准许提供对外服务, 在该牌照发出时及在牌照继续有效期内每年的发出牌照周年日, 应缴费用为 500,000 元 (见附件 A 第(1)项)。在 2001 年 4 月开放市场首段期间以后, 只准许对外服务的固定传送者牌照的管理工作已大为简化, 局长因此建议该牌照发出时及在牌照继续有效期内每年的发出牌照周年日的应缴牌照费由 500,000 元调低至 200,000 元。固定传送者牌照的其他应缴费用将维持不变。

6. 除其他费用外, 移动传送者牌照的年费包括「有关服务的顾客使用的移动电台」的费用 (见附件 B 第 1(d)及 1(e)项)。现时, 首 200 个移动电台的费用为 4,800 元, 额外每 100 个 (不足 100 个亦作 100 个计算) 的移动电台则为 2,400 元, 大概相等于每个移动电台 24 元。过去三年来, 流动电话用户人数 (包括已启动的预缴智能卡) 由 2000 年 12 月的 4,943,574 人增至 2003 年 10 月的 6,218,684

人 (每年增长率由 6.2% 至 8.8% 不等)。有关详情列于下： -

	用户人数 <sup>1</sup> (包括已启动的预缴智能卡)	增长百分比 每年
2000 年 12 月	4,943,574	-
2001 年 12 月	5,251,798	6.2%
2002 年 12 月	5,713,774	8.8%
2003 年 10 月	6,218,684	8.8%

无论上述数字如何，根据电讯局的最新估计，用于计算牌照费的已启动智能卡及帐户在 2003/04 年度的增长率仅为 3.5%。移动电台数目上升，每个移动电台的牌照管理成本已随之下降。因此，局长建议将附件 B 第 1(d)及 1(e)项的收费水平分别调低至 4,000 元及 2,000 元。这相当于将每个移动电台的移动电台牌照费由每年 24 元调低至 20 元。附件 B 的其他项目将维持不变。

7. 局长建议，若修订规例通过成为法例，将由 2004 年 5 月 1 日起调低有关收费。

## 实行

8. 局长将根据该条例第 7(3)条考虑公众作出的申述。局长考虑收到的意见后，将根据该条例第 7(2)条修订该规例。

9. 根据该规例，除移动传送者牌照持牌人应缴的牌照费外，电讯营办商亦须按照「有关服务的顾客使用的移动电台」的相同基础缴交下列牌照费：

- (i) 就经营公共流动无线电话服务、个人通讯服务、集群无线电服务、无线电定位服务、流动数据服务及传呼服务而发出的公共无线电通讯服务牌照<sup>2</sup>的应缴牌照费—这项收费是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电讯规例》厘订；及
- (ii) 就经营流动虚拟网络服务而发出的公共非专利电讯服务牌照的应缴服务费—这项收费是由电讯管理局局长(电讯局长)根据该条例第 7(6)条厘订。

政府打算将该两项牌照费同时调低至同一水平。除流动营办商外，集群无线电营办商、无线电定位服务营办商、流动数据服务营办商、传呼公司及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亦将受惠于调低收费的措施。

10. 固定电讯网络服务(固网服务)牌照已停止发出，将于到期后或于个别牌照持牌人选择转换牌照时逐渐被固定传送者牌照取代。只有数家固定网络营办商仍然

<sup>1</sup> 资料来源：电讯局网站公布的「香港主要的电讯业统计数字」。

<sup>2</sup> 六家经营第二代流动服务的流动营办商、集群无线电营办商、无线电定位服务营办商、流动数据服务营办商及传呼营办商现时均持有公共无线电通讯服务牌照。

持有固网服务牌照以提供对外服务<sup>3</sup>。为使这些营办商得以受惠于调低固定传送者牌照的牌照费的建议，电讯局将提议及协助他们在换领牌照时或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将牌照转换为新的固定传送者牌照。

## 征询意见

11. 局长欢迎各界就本谘询文件提出的建议发表意见。所有申述均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于2004年1月30日或以前送达工商及科技局。局长保留公开任何观点及意见和披露提出申述人士的身份的权利。申述书内属商业秘密的部分必须注明。局长在决定是否披露有关资料时会考虑这些标记。申述书应送交：

邮寄：工商及科技局  
由电讯管理局转交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29 楼  
经办人：一级会计主任(会计)卢栢龄先生

传真：2803 5111

电邮：[tpllo@ofta.gov.hk](mailto:tpllo@ofta.gov.hk)

工商及科技局

2004年1月9日

---

<sup>3</sup> 在2003年11月底，共有六个对外固网服务牌照。如牌照持牌人同意，这些牌照将于2004年4月前转换为固定传送者牌照。

**固定传送者牌照的应缴费用(有限制固定传送者牌照除外)**

1. 在固定传送牌照(不包括有限制固定传送者牌照)发出时及在牌照继续有效期内每年的发出牌照周年日, 均须缴付费用 1,000,000 元。如该牌照只准许提供对外服务, 则该费用为 500,000 元。
2. 在固定传送者牌照(不包括有限制固定传送者牌照)的每个发出或续期周年日, 均须就以电讯线路或无线电讯方式接驳至根据有关牌照设置和维持的网络的每 100 个顾客接驳点, 缴付费用 700 元。如该牌照只准许提供对外服务, 则无需缴付该费用。
3. 除第 4 条另有规定外, 在有关固定传送者牌照(不包括有限制固定传送者牌照)发出时及每个发出牌照周年日, 均须就管理获指配的无线电频率缴付费用, 有关费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 (a) 如无线电频率是指配予持牌人专用的, 则—
    - (i) 就当时获指配在 1 吉赫以下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计算)频率, 缴付 50 元;
    - (ii) 就当时获指配在 1 吉赫至 10.999 吉赫内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计算)频率, 缴付 $(50-4F)$  元,  $F$  是当时获指配的频带内最接近的较低吉赫整数的频率;
    - (iii) 就当时获指配在 11 吉赫至 18.999 吉赫内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计算)频率, 缴付 $(20-F)$  元,  $F$  是当时获指配的频带内最接近的较低吉赫整数的频率;
    - (iv) 就当时获指配在 19 吉赫或以上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计算)频率, 缴付 1 元;
  - (b) 如无线电频率的任何部分是以非专用或共用形式指配予持牌人, 则按照(a)段列出的公式计算的费用须按比例减少, 而减少因数须—
    - (i) 相等于局长授权使用或预留使用该部分无线电频率的人数;
    - (ii) 在须缴付该费用的日期厘定。

4. 管理以下任何频带内的无线电频率，无须根据第 3 条缴付任何费用—

6.765 – 6.795 兆赫

13.553 – 13.567 兆赫

26.957 – 27.283 兆赫

40.66 – 40.7 兆赫

2400 – 2500 兆赫

5.725 – 5.875 吉赫

24.0 – 24.25 吉赫

61 – 61.5 吉赫

122 – 123 吉赫

244 – 246 吉赫

移动传送者牌照的应缴费用(有限制移动传送者牌照除外)

1. 在移动传送者牌照(不包括有限制移动传送者牌照)发出时及在牌照继续有效期内每年的发出牌照周年日, 须缴付的年费的款额为—
  - (a) 就有关的服务而装置的第 1 个至第 50 个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 1000 元
  - (b) 就有关的服务而装置的第 51 个至第 100 个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 500 元
  - (c) 就有关的服务而装置的第 101 个或以后的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 100 元
  - (d) 就有关的服务的顾客使用的首 200 个(总数不足 200 个亦作 200 个计算)的移动电台 4800 元
  - (e) 就有关的服务的顾客使用的额外每 100 个(不足 100 个亦作 100 个计算)移动电台 2400 元
  - (f) 就指配予持牌人的每 1 千赫的频率 50 元
  
2. 为厘定根据第 1 条须缴付的费用, 电台的数目及获指配的频率宽度, 须为在有关的移动传送者牌照发出时或在发出牌照周年日时获授权或正被使用者。